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延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